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宣城交投與寧宣杭公司訂立債務轉增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9年2月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1月21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准。